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涉嫌公車私用並虛報差旅費及交通費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副工程司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12月28日止，利用主辦河川疏濬工程得使用租賃公務車輛及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違反公車不得私用之規定，並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圖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項申請出差，每次申請400元之出差費及一次交通費248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李○○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公務，計5次，共核撥2,248元出差費予李○○，致生損害於三河局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物圖利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